

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 警惕“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记者 赵文君)今年以来,早教、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受到社会关注。中消协9月9日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式消费需谨慎决定、量力而行,务必签署书面合同,遇有闭店操作先留证据再投诉。

据中消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为经营不善尤其是采取预付式经营模式的经营者,策划闭店方案,实施闭店行为,并处理经营者遗留维权纠纷的群体。

职业闭店人的一般操作是,在明知经营不善即将关门的情况下,联合经营者开展低价促销充值,吸收更多预付资金并挪用转移;

再将原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其没有实际偿债能力的人,使原法定代表人“套现走人”,脱离原法律关系;最后一夜之间关门歇业,原经营者失联不见,由职业闭店人接手消费投诉、各类诉讼等事项。职业闭店行为多发生在预付式消费领域,目的是帮助经营者套走预付消费资金,逃避法律责任,降低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成本和风险。

中消协建议,消费者面对促销尤其是预付式消费促销,需保持理性。先评估真实消费意愿和实际消费能力,再结合商家信誉、商品服务质量等信息货比三家,谨慎做出决定,不要贪图优惠而冲动消费。

建议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核心条款,尽量避免一次性大额充值,妥善留存发票、收据、与经营者沟通记录等凭证。

如果发现商家停业、关门、跑路、失联并且具有职业闭店行为特征,建议消费者收集相关证据,向当地消协组织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如果遭遇商家闭店前恶意促销圈钱涉嫌诈骗,建议消费者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消费者还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护航旅游 “夜经济”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禾木边境派出所民警进酒店、访民宿、逛夜市,开展治安巡查宣防工作。

期间,民警对辖区酒店、民宿和夜市商户进行安防检查,并开展安全提示和边境法律法规及反诈宣传,进一步强化辖区群众、游客“见警率”。

李铭骥 特约记者 石晓坤 摄

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 “猕”上好“枫”景 护航致富路

猕猴桃是成都的特色农产品,种植历史悠久,其中,蒲江猕猴桃不仅在国内市场上享有盛誉,还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的“金名片”。

硕果压枝,瓜果飘香,正值蒲江猕猴桃成熟上市期。田间地头,农户们抓紧采摘猕猴桃,一派繁忙热闹的好“枫”景。

近段时间,蒲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蒲江法院)干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进猕猴桃种植区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对购销猕猴桃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法律风险提前进行预防和治理,护航蒲江水果产业发展。

结合农产品买卖的真实案例,干警们详细向农户讲解猕猴桃买卖注意事项、猕猴桃买卖合同如何签、欠条和结算单如何出具等猕猴桃买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向农户发放相关资料,让农户真正知晓猕猴桃买卖过程中如何“避坑”、如何守护住累累硕果。

同时,干警们结合真实的案例,对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种植、采摘、物流、销售、质量以及企业运营发展中的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与猕猴桃企业负责人交换意见,提出建议,并向企业负责人送上企业风险防范大礼包(《“猕猴桃”销售陷阱》《常见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企业经营及劳动用工常见法律问题20问》),提升猕猴桃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杜思静 闫易宸

“托关系”择校 四川德阳38名家长被骗超百万 警方提醒:就学入学应走正规流程

□谢晨曦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区分局孝泉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托关系办理子女入学”的诈骗案,先后上当受骗的家长多达38名,涉案金额高达100万余元。

今年4月,市民张先生经亲戚介绍,联系到一名“能人”徐某龙,此人凭着强硬“后台”,四处帮人办理德阳市主城区学校的择校入学,还不用考试。听闻竟有这等好事,一心想让孩子从乡镇学校转入城区学校读书的张先生顿时心动,通过微信主动联系上徐某龙。

“娃娃成绩不够,他说给4万块钱,就能弄到德阳城里去读。当时我就转账了2万,微信上又给他转了2万。”被家长张先生说。

为了孩子能到城里学校读书,张先生一咬牙将4万元“择校费”转给了徐某龙。可是眼见已经8月份了,孩子转学的事却还没办妥,张先生多次和徐某龙联系,对方都以领导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等各种理由回绝他。

8月20日,愈发焦急不安的张先生再一次联系徐某龙时,对方竟玩起了失踪。直到这时,张先生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他迅速来到孝泉派出所报警求助。“他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就是迟迟办不下来。我就反应过来是受骗了。”张先生说。

“经询问了解后,我们得知,今年3月至4月,一位名叫徐某龙的男子以帮助报读人子女入学为由,对其实施诈骗。”孝泉派出所民警廖鑫洋说。

随后,民警迅速对嫌疑人的身份展开核实,通过收集固定电子转账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电话录音等电子证据,警方初步掌握了徐某龙的身份信息以及案情经过。在与徐某龙取得联系后,办案民警对其开展思想工作,最终成功劝其投案自首。

“报案当日18时许,犯罪嫌疑人

下一步,蒲江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为蒲江水果产业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具特色化的法治宣传与法治体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全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这些法律风险请小心规避

1.合同签订风险。外地客商购买水果后离开,后续联系确认信息难度大。果农签约时需牢记客商身份与联系方式,并核实证件与电话,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避免信息缺失导致法律维权困难。同时,合同条款应清晰无歧义,如区分“订金”与“定金”,明确双方责任。

2.货物质量风险。果农应确保猕猴桃质量达标,避免自身损失,违约则买方有权退货或减价。同时,要根据气候、市场等诸多因素处理果实,切忌听信果商要求进行打药催熟,导致水果早熟而仓促处理。

3.货物交付风险。果农应在签订合同时规范货物的交付手续,核实接收人员身份后再交付给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交货单,保存好相关证据,避免交货后对方不付款。

4.警惕诈骗风险。果农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应充分了解对方的基本信息以及信誉状况,多方打听买方是否具有销售渠道及付款能力,谨慎选择。若选择不当,则有可能存在被销售陷阱。《常见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企业经营及劳动用工常见法律问题20问》,提升猕猴桃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杜思静 闫易宸

男子网恋被骗转款30余万元 报警后发现“女友”竟是男儿身

□赵曼 本报记者 王建武

男子网恋,女友称是某大学毕业生,亲戚已在央企为其找到工作;在恋爱过程中,女友以各种理由向男子索要钱财30余万元。男子没想到,选择网上交友恋爱,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女友”竟然是男儿身。近日,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网恋诈骗案件。

恋爱是假 骗钱是真

张某(男)与康某(女)系情侣关系。2022年7月,张某、康某在喀什市某小区同居期间,张某使用康某身份信息注册微信并添加王某为好友。此后张某以康某的身份与王某聊天并确定恋爱关系,张某从网络下载美女照片谎称是自己并发送给王某。张某冒用康某身份,以愿意与王某领证结婚为诱饵,并虚构其从某建筑大学毕业,叔叔为其在某央企找了工作,经济条件较好,二人结婚后叔叔会将一套房产赠送给二人等事实,以此欺骗王某。

“恋爱”过程中,张某还以父亲重病住院、父亲去世、母亲脑溢血、弟弟出车祸手臂骨折、自己尚未工作没有生活费理由对王某实施诈骗。

为了骗局不被拆穿,当王某提出视频或语音通话时,张某便让康某与王某进行通话,以此安抚王某。康某在明知张某用其身份实施诈骗的情况下,劝说王某不要坑蒙拐骗,但仍配合张某欺骗王某。

同时,张某用自己的微信冒充“康某”同母异父的弟弟“李某”与王某聊天。为获取信任,2023年4月,张某还以此身份与王某见面,谎称帮助其姐姐“康某”考察“姐夫”。

2023年5月27日,张某通过微信告诉康某,王某提出要求与“康某”见面,康某为王某出谋划策,让王某以“网恋分手”为由找机会离开,以免王某报警,并让王某今后不要用自己的身份信息。

2023年10月4日,王某发现与“康某”“恋爱”的一年多时间里,其向“康某”转账三十余万元,但未与“康某”见过面,认为自己被诈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想办法约“康某”见面解决问题。当晚8时许,张某让王某去与王某见面,意图以使用假身份签下35万元借条的方式稳住王某,不料被公安机关当

场抓获。

经公安机关调查,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张某借“谈恋爱”为名,虚构各种理由骗取王某31.0583万元,张某将骗取的款项用于租赁豪车、高消费挥霍及其与被告人康某的日常生活开支。

合伙诈骗 二人获利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谈恋爱为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钱财共计31.0583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张某伙同被告人康某共同实施诈骗,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对本案全部犯罪事实负责;被告人康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康某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康某在一审审理期间仅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诈骗的大部分钱款未能追回,给被害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康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某、康某向被害人王某退赔违法所得294583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康某不服,以请求适用缓刑为由提出上诉。

“我真的不知道那些钱是张某诈骗得来的,恋爱期间我也给张某转过钱,我还有孩子要照顾……”

“我愿意向被害人王某退赔钱款,减少他的经济损失。”

……

喀什中院二审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谈恋爱为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钱财共计31.0583万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从上诉至二审庭审结束,未见到康某有退赔钱款的实际行动。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康某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通过微信与被害人加好友聊天建立恋爱关系,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虚构家人生病等事由骗取钱财,被告人张某贪图享受,不愿靠努力工作提高生活水平,反而想不劳而获赚快钱,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所骗钱财均被其挥霍殆尽,不仅造成被害人的财产损失,被告人也因此失去自由、身陷囹圄,同时还需退赔诈骗的全部钱款,并缴纳罚金,可谓得不偿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广告

遗失公告

绵阳市聚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不慎将公章(编码:5106837064142),法人章(编码:5106837064143)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绵阳市聚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2024年9月10日

遗失公告

大竹县筑梦素质教育成长中心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1724MJQ02923XL)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大竹县筑梦素质教育成长中心
2024年9月10日

遗失公告

石棉县鼎诚建材经营部,法定名称章(编码5118245026217)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石棉县鼎诚建材经营部
2024年9月7日